

刑事法判解

刑事訴訟程序中，「自首」後司法警察解送之程序應如何為之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20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逮捕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通緝之被告，司法警察官得逕行逮捕
- (B) 通緝之被告，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
- (C) 現行犯或準現行犯，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
- (D) 犯罪嫌疑重大經向司法警察官自首者，得逕行逮捕之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犯罪嫌疑人之身體在合法拘提、逮捕、羈押或執行狀態下，偵查機關利用此一狀態實施之偵訊，不論是司法人員或檢察官所為，均具有強制之性質，犯罪嫌疑人負有忍受之義務，因此實務上常有警調人員至看守所或監獄借提在合法之拘捕、逮捕、羈押或執行狀態之犯罪嫌疑人，此時所為之偵訊仍受自白法則之規範，亦應事先告知其有保持緘默及選任辯護人到場之權利（見傅美惠著，《偵查法學》，元照出版社，2012年，初版一刷，頁195-196）。查上訴人即被告○志弘（下稱被告）因另案毒品案件，於108年3月8日入監執行殘刑，本案檢察官准予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於108年3月15日借提詢問受刑人即被告（見他卷第47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偵查機關係利用被告在合法執行之狀態下，就本案實施偵訊，被告即負有忍受之義務。查本案承辦員警於警詢之前、檢察官於偵訊開始前，均已告知被告有關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之各項權利，有警詢筆錄、偵查筆錄在卷可參，況被告於警、偵訊均否認犯行，未自白犯罪，是本件借提被告及警、偵訊之過程，於法核無違誤。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固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，不得解送，惟此係針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未受限制之情形，與本案被告已因另案執行殘刑、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之情形，迥然有別。辯護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人辯護稱員警明知被告非拘提或逮捕到案，仍將被告隨案解送檢察官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29條第3項規定云云，尚非事實，首應指明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 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229條第3項規定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，不得解送。」因此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非處於被拘束人身自由之狀態，司法警察機關自不得將之解送地檢署檢察官處。
- (二) 犯罪後如主動至警察分局「自首」，換言之，並非處於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狀態，因此，依前開第229條第3項之規定，倘犯嫌未受拘提或逮捕，員警便不得將之解送檢察官。
- (三) 員警欲將自首者解送檢察官應先拘提或逮捕
 1. 自首者並非現行犯或通緝犯，自無法依第87條或第88條之規定加以逮捕。
 2. 員警於偵查之後，得依第76條第4款之規定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」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，而將犯嫌拘提至地檢署應訊。
 3. 除前述外，員警尚得依第88條之1第4款之規定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」逕行拘提犯嫌至檢察官處應訊。並於事後向檢察官聲請補發拘票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2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